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的“21 大宁 01”、“21 大宁 02”  
和“22 大宁 01”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6
四、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11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17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17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大宁 01”）、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大宁 02”）、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大宁 01”）（以上 3 期债券合并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75917.SH	188845.SH	185983.SH
债券简称	21大宁01	21大宁02	22大宁01
债券名称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关于同意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号）	关于同意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号）	关于同意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18.00	18.00	18.00
债券期限（年）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5.00	5.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5.00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12%	3.99%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未到调整票面利率期	未到调整票面利率期	未到调整票面利率期
起息日	2021-04-06	2021-10-12	2022-07-1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6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12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1大宁01”、“21大宁02”和“22大宁01”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 职情况	发行人信息 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信 息披露情况
单笔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 资产百分之二十	<p>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宁万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万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署《静安区 238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57,15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静安区 238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动迁安置及后续项目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 10 年，由大宁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后续随项目进度增加以 238 街坊零星旧改项目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竣工建筑物等提供抵押担保。</p> <p>宁万公司该贷款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和 12 月 22 日放款 135,247.99 万元、161,023.60 万元和 50,396.66 万元，合计新增 346,668.25 万元，占 2022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8%。</p>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 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1 大宁 01”、“21 大宁 02”和“22 大宁 01”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注册地址变更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静安区运城路 328 号 3 幢 101 室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286、1308 号 1 幢 9 层 927 单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 人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1 大宁 01”、“21 大宁 02”和“22 大宁 01”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 职情况	发行人信息 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信 息披露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	经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遴选评审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 (一) 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详情请参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二)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付息等相关公告。

### 四、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上海市静安区中环南翼大宁板块的建设者和综合运营商。上海市静安区中环南翼位于上海北静安的中心区域，北至汶水路（中环）、南至中山北路（内环），东至俞泾浦（区界）、西至沪太路（区界），总规划用地 10.92 平方公里，承担着静安区交通连接、资源联动、产业互补、文化融合、品质协调的重要功能。公司作为静安区城市综合服务类国企的创新试点单位，致力于整合中环南翼大宁板块文创、商业、旅游资源，挖掘城区发展潜力，将静安中环南翼区域乃至静安

区建设成为令人向往的创新板块、人文板块、生态板块，打造文化创新与休闲体验融合的时尚新地标。

公司积极打造大宁市级商业中心和环上大国际电竞影视产业园区，并开发运营了大宁音乐广场、大宁中心广场二期、大宁中心广场三期、大宁商务中心、大宁星光耀广场、大宁人才公寓、大宁中环广场、君庭广场、华清大厦、启迪大厦及欧洲城等多个商业项目，逐步在大宁地区形成了集文化创意、购物体验、休闲娱乐、商务办公等多元化功能于一体的、商旅文充分联动的高能级特色智慧商圈，全面提升了新静安中部的总体品质，提高了大宁板块的内在价值和影响力。

经过不断的业务梳理整合，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板块分为城市更新、商业综合体销售、商业服务及网点经营等。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1亿元，同比增长256.75%，主要系城市更新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新增商业综合体销售收入所致。

## （二）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4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1,255,679.69	1,257,826.09	-0.1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1,019.22	1,800,621.02	0.58	-
资产总计	3,066,698.91	3,058,447.11	0.27	-
流动负债合计	393,709.52	353,992.43	11.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923.13	1,761,093.72	-0.58	-
负债合计	2,144,632.65	2,115,086.15	1.4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066.27	943,360.96	-2.26	-
营业收入	237,055.28	66,448.59	256.75	主要系城市更新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新增商业综合体销售收入所致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
营业利润	32,965.48	-2,778.90	1,286.28	主要系城市更新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新增商业综合体销售收入所致
利润总额	27,238.22	-3,988.53	782.91	主要系城市更新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新增商业综合体销售收入所致
净利润	11,128.78	-8,706.40	227.82	主要系城市更新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新增商业综合体销售收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8.27	-398,550.98	106.73	主要系当年主业现金流入较多，同时往来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2.72	-979.29	-12,340.92	主要系短期保本理财投资支出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01.70	359,340.84	-70.08	主要系当年融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7.26	-40,189.43	131.07	主要系主业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9.93	69.16	1.12	-
流动比率	3.19	3.55	-10.14	-
速动比率	1.37	1.65	-16.97	-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大宁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75917.SH
债券简称：21 大宁 01

发行金额: 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49,650.00 万元，已按约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使用完毕。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1 大宁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大宁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845.SH	
债券简称: 21 大宁 02	
发行金额: 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其中 43,678.10 万元用于偿还“16 沪宁 01”回售部分本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利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49,650.00 万元，已按约定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使用完毕。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1 大宁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大宁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983.SH	
债券简称: 22 大宁 01	
发行金额: 8.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金。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 79,440.00 万元，已按约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使用完毕。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2 大宁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约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并按照各项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24 年度 21 大宁 01、21 大宁 02、22 大宁 01 不涉及本金偿付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6 日支付了 21 大宁 01 债券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支付 21 大宁 02 债券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支付 22 大宁 01 债券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偿债意愿强。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3.19	3.55	-10.14%
速动比率	1.37	1.65	-16.97%
资产负债率	69.93%	69.16%	1.12%
EBITDA（万元）	88,100.11	60,314.16	46.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2	10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7	0.94	34.10%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6)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提高，但得益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发行人 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均较上年所有改善，总体看，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21 大宁 01、21 大宁 02、22 大宁 01 均无担保。

###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各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各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1、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至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对专项账户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1)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各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各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应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发行人承诺在各期债券本金到期日 2 个交易日前，应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存续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各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

##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024年内，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未触发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

##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75917.SH	21 大宁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
188845.SH	21 大宁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85983.SH	22 大宁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含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7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12 日。

###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75917.SH	21 大宁 01	报告期内无需偿付本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6 日按时支付利息
188845.SH	21 大宁 02	报告期内无需偿付本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按时支付利息.
185983.SH	22 大宁 01	报告期内无需偿付本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按时支付利息..

##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遵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

##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均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详情请参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信息、督导发行人及时自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等多种方式，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信用状况的信息，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也积极督导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亦督导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1 大宁 01”、“21 大宁 02”和“22 大宁 01”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